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科員 林容瑞

電話：03-3322101#7573

電子信箱：ricklin0214@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平鎮區新榮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15日

發文字號：桃教人字第110002959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376735100E_1100029596_ATTACH1.pdf)

主旨：函轉教育部有關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任教師工會及各級教師會理、監事職務須否經服務學校同意（許可）疑義一案，請查照。

說明：依據教育部110年4月1日臺教人(二)字第1100013933號函副本辦理，並檢附原函一份。

正本：本市各市立學校、本市各市立幼兒園

副本：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含附件)、本局國中教育科(含附件)、本局國小教育科(含附件)、本局幼兒教育科(含附件)、本局特殊教育科(含附件)、本局終身學習科(含附件)、本局教育設施科(含附件)、本局體育保健科(含附件)、本局資訊及科技教育科(含附件)、本局綜合規劃科(含附件)、本局學輔校安室(含附件)、本局秘書室(含附件)、本局會計室(含附件)、本局政風室(含附件)

